

## 关于名禹沐风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意见征询函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我司管理的产品名禹沐风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下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依法成立并备案，本基金目前处于正常存续阶段。我司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变更，特以公告形式向全体现存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生效事宜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均已签署《关于名禹沐风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(202201)的意见征询函》，此变更自2022年08月08日起开始生效。

变更内容要点如下：

1、基金合同第七章第（一）条：

“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周周三（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”。

2、基金合同第七章第（六）条：

“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，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。”

具体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名禹沐风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(202201)的意见征询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名禹资产管理

2022年8月05日

